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元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元股份作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王一鸣、潘洵
联系电话	0571-87902735、0571-87902572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35,153,866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邮政编码	318020
联系电话	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	0576-84277383
互联网网址	www.yonggao.com、www.era.com.cn
电子邮箱	zqb@yonggao.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公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发行人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违规提供对外

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元股份、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元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公元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元股份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

必要的关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元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